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進修部** 114學年度第1學期

**中低收入戶**學生就學高級中等學校減免學雜費申請表

|  |  |
| --- | --- |
| 學生姓名 | ﹝學生親自簽名蓋章﹞ |
| 學生身分證  統一編號 |  |
| 家長姓名 | ﹝家長或監護人親自簽名蓋章﹞ |
| 家長身分證  統一號碼 |  |
| 學生戶籍地址 |  |
| 就讀科別  年 級 | 科 年級 班 |
| 繳交證件  ﹝請打勾﹞ | □ 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證明有效期限至 年 月 日）  □ 學生個人印章，畢業後歸還 (已繳交過者無需再繳交)。 |
| 申請金額 | 新臺幣 元 |
| 核定金額 | 新臺幣 元 |
| 承辦人員核章 |  |
| 會計人員核章 |  |
| 處室主管核章 |  |
| 校長核章 |  |
| 附註 | **一、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有關證件，應由學校負責詳核，如有不實，負連帶賠償及相關法律責任，並請學校確實審核申請學生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有效期間包括註冊期，始為有效。**  二、學生同時具有多項減免或補助身分者，僅能擇一辦理。如有違者，願無條件將低收入戶學生等學雜費減免或就學費用相關補助款繳回原補助機關。  三、符合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及其相關法規規定免納學費者，以減免雜費及實習實驗費為限。  四、**請檢附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一份，由學校驗畢退還。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應影印一份，由學校併學生申請表後妥存，以備查核。** |

**切 結 書**

本切結書應由未成年學生之法定代理人(父母、監護人) 或已成年學生親自填寫，如有偽造、變造或記載不實者，願自行承擔民、刑及行政法所規定之所有法律責任，絕無異議。

經確認學生 \_\_\_\_\_\_\_\_\_\_\_\_\_\_\_\_(具領人姓名）於114學年度第1學期並無同時請領政府其他學雜費減免/與學雜費減免性質相當之給付/與就學費用相關之補助。上開給付，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擇一申請，不得重複，如有違者，願無條件將中低收入戶學生、或另一特殊身分等學雜費減免或就學費用相關補助款，或將補助金額較低之款項，繳回原補助機關。

具領人姓名(學生)：

身分證字號：

立切結書(父、母或法定代理人)：

身分證字號：

電話：

地址：

縣　　 鄉 村 路 段 號

鎮 里 巷

市　　 區 鄰　　 街 弄 樓之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